

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 办 单 位 填 写	提案者 (领衔人)	善义龙	提案编号	(2025)73号	承办单位	富阳县水务局
	面商领导	高力燕				
	提案标题	关于解决永富镇抗旱应急供水保供水及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建设的建议				
	提案采纳 情况 (打 “√”)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				
	提案落实 情况 (打 “√”)	已解决或部分解决 (A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 (C类)		
	√					
提 案 者 填 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5年6月24日				
	答复前听取提案者意见 (面商)方式	上门或 邀请前往	√	电话或 其他		未联系
	办理(面商)人员态度	好	√	一般		差
	答复是否针对 提案建议	针对	√	基本 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或 保留		不同意
	对提案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对提案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提案者 签名	888		年 6月24日	联系电话	158 3782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随办理答复件送提案者(联名提案送领衔人)。2.提案者收到此表后,请填妥返承办部门,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政协提案委(地址:永定街115号县政协提案委办公室,传真:68811325),归口抄报县委督查室(地址:环城南路362号县委大楼310-1室,传真:68812766)或县政府督查室(地址: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传真:68812001)。

— 1 —

— 1 —

富民县政协提案答复清单

富民县水务局	
关于对富民县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第73号提案的答复	
善义龙委员：	
关于解决赤鹫镇抗旱应急提水保供水及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建设的建议提案收悉，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办理结果清单	建议一
	实施普桥村委会大磨丹村建设人畜饮水资源保护项目。
	当年完成事项
	当年推动工作
	明年待落实事项
	不能采纳原因
	建议二
	实施更换修复玉屏村委会学堂山村人饮水管道项目。
	当年完成事项
	当年推动工作
	明年待落实事项
	不能采纳原因
	建议三
	实施玉屏村委会大龙潭村水源点保护项目。
	当年完成事项
	当年推动工作

明年待落实事项						
不能采纳原因	无					
建议四	实施赤鹫村委会石山箐村人畜饮水提水项目。					
当年完成事项						
当年推动工作	已将石山箐村人畜饮水提水项目列入富民县抗旱保供水工程建设项目中，项目可研报告已经上报市水务局待审。					
明年待落实事项	拟从富民县抗旱保供水工程建设项目中逐步解决。					
不能采纳原因	无					
附件清单：（现场协商照片、相关答复文件等）						
补充说明：无						
富民县水务局 日期：2025年6月24日						
提案办理结果： <u>B</u> 类 (A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部分解决；B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列入计划逐步解决；C类为提案所提问题目前无法解决或留作参考。)						
联系人	张彦宾	联系电话	68817517			

政协富民县委员会提案质量评议清单

评议单位（主办单位）：富民县水务局		日期：2025年6月24日	
提案号	73	案由	解决赤鹫镇抗旱应急提水保供水及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建设的建议
办复情况	已办结		
评议内容	评议减分原因		百分制评议
提出问题是否聚焦 (40分)			40
反映情况是否准确 (15分)			15
分析问题是否深入 (15分)	分析问题不够透彻		13
提出建议是否具体 (15分)			15
提案撰写是否规范 (15分)			15
说明：此表由主办单位填写。90分及以上为年度好提案（按主办提案的20%评价）；60-89分为年度一般提案；60分以下为年度差提案。		合计	98